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莊家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莊家淦先生 (「莊家淦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莊家淦先生之履歷資料：

莊家淦先生，29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彼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執行董事，莊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權股東莊紹綏先生 (「莊紹綏先生」) 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豐先生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莊家淦先生亦於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莊家淦先生曾任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莊家淦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莊家淦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莊家淦先生與莊士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法定

* 僅供識別

賠償除外)。根據相關聘用合約，莊家淦先生每年收取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為1,238,000港元，乃由莊士中國按彼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家淦先生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莊家淦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淦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